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96 号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96号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本钢板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本钢板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本钢板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本钢板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本钢板材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永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桂英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76号》文核准，同意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9,371,534股新股。截止2018年2月8日，公司实际已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39,371,532股，发行价格为5.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8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4,199,999.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5,799,988.19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019	2018-2-8	2,265,799,988.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1050165410300000104	2018-2-8	1,000,000,000.00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800201215000204	2018-2-8	700,000,000.00
合计			3,965,799,988.19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0,800,000.00元（其中进项税人民币

2,309,433.96 元) 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759,200,000.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全部到位,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790	2020-7-6	1,016,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666	2020-7-6	2,0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94779711909	2020-7-6	83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1050165410300000275	2020-7-6	1,416,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369600223	2020-7-6	335,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369600133	2020-7-6	199,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06405201040030442	2020-7-6	960,000,000.00
合计			6,759,200,00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342,063,034.97 元(其中: 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3,277,589,042.45 元, 本年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64,473,992.52 元), 2021 年度归还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66,000,000.00 元、2021 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4,000,000.00 元,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累计净额 3,427,006.4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3,163,959.69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610,684,085.61 元(其中: 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462,959,666.78 元, 本年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147,724,418.83 元), 2021 年度归还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180,000,000.00 元、2021 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30,000,000.00 元,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累计净额 6,125,750.3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4,641,664.6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2019 年 9 月 5 日，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019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104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00201215000204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790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666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94779711909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275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223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133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活期专户	06405201040030442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019	21,064,869.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104	340,410.10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00201215000204	1,758,680.18
	合计		23,163,959.6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790	5,117,299.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666	146,002.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94779711909	29,982,771.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275	53,561.3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223	22,073,431.6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133	32,751,589.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活期专户	06405201040030442	34,517,008.91
合计			124,641,664.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其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1,822,749,211.07 元，其中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1,484,133,089.39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338,616,121.68 元。

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88,296,207.56元，其中资金投入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86,709,830.40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1,586,377.16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公司已经于2020年度将86,709,830.40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到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62,608,242.01元，其中资金投入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50,391,999.49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12,216,242.52元。公司已经于2021年度将上述金额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366,180,860.17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2020年5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365,630,860.17元，其中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76,278,945.59元、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119,043,290.09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59,948,807.90元、CCPP发电工程项目95,098,084.16元、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15,261,732.43元。截至2020年7月6日，上述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50,00.00元，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1,082,356,809.47元，其中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180,000.00元，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55,364,729.08元，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628,049,033.12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253,298,156.22元，CCPP发电工程项目115,353,050.36元，炼钢厂4号-6号转炉

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30,111,840.69 元。公司已经于 2021 年度将上述金额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一部分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8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度公司用 53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2018 年 3 月 1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3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度，本公司用 742,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2019 年 3 月 21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42,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20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66,000,000.00 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370,000,000.00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296,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66,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66,000,000.00 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370,000,000.00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296,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66,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1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4,000,000.00 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320,000,000.00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284,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604,000,000.00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180,000,000.00 元（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 1,010,000,000.00 元，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 220,000,000.00 元，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 800,000,000.00 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 1,300,000,000.00 元，

CCPP 发电工程项目 700,000,000.00 元，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150,000,000.00 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18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1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30,000,000.00 元（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 1,010,000,000.00 元，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 150,000,000.00 元，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 160,000,000.00 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 1,000,000,000.00 元，CCPP 发电工程项目 590,000,000.00 元，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120,000,000.00 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3,030,000,000.00 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前述“（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5,799,988.1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4,473,992.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342,063,034.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否	2,265,799,988.19	2,265,799,988.19	52,257,750.00	1,926,920,670.77	85.04	2017年12月31日	553,184,206.29	否	否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否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2,216,242.52	415,142,364.20	59.31	2018年12月31日	182,411,038.72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65,799,988.19	3,965,799,988.19	64,473,992.52	3,342,063,034.97			735,595,245.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3,965,799,988.19	3,965,799,988.19	64,473,992.52	3,342,063,034.97			735,595,245.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和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已基本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详见专项报告三、（三）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专项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未发生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适用，详见专项报告三、（八）所述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9,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7,724,418.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0,684,085.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	否	1,016,200,000.00	1,016,200,000.00	180,000.00	1,410,000.00	0.14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本年度该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不适用	否
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	否	335,000,000.00	335,000,000.00	64,836,700.00	163,481,081.59	48.8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559,670,430.44	是	否
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否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633,708,108.76	766,935,504.72	79.89	2020 年 11 月 30 日	528,795,320.63	是	否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否	1,416,000,000.00	1,416,000,000.00	300,186,202.01	417,219,609.91	29.46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本年度该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不适用	否
CCPP 发电工程项目	否	833,000,000.00	833,000,000.00	118,701,608.06	214,403,077.65	25.74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本年度该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不适用	否

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否	199,000,000.00	199,000,000.00	30,111,800.00	47,234,811.74	23.7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为环保投入类项目，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59,200,000.00	6,759,200,000.00	1,147,724,418.83	3,610,684,085.61			1,088,465,751.0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759,200,000.00	6,759,200,000.00	1,147,724,418.83	3,610,684,085.61			1,088,465,751.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适用，详见专项报告三、（三）所述内容									

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专项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未发生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适用，详见专项报告三、（八）所述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